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参股公司拟置换现有的固定资产贷款，以降低财务费用，需参股公司的股东双方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该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全资子公司原有银行授信续期且缩小规模，以降低财务费用，控股股东方为此提供全额无偿担保，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该议案未获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95人，代表股份890,145,99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33.796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82,997,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728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9人，代表股份107,148,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682%；（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90人，代表股份107,191,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698%。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决议：

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孝杰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82,954,27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6,928,657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83%；反对39,691,865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89%；弃权5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928,657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83%；反对39,691,86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89%；弃权571,2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 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9%。

2、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孝杰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782,954,27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 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未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5,053,057 股, 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885%; 反对 41,937,265 股, 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236%; 弃权 201,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 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5,053,057 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885%; 反对 41,937,265 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236%; 弃权 201,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 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9%。

3、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孝杰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782,954,27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 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未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3,473,657 股, 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151%; 反对 43,481,465 股, 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642%; 弃权 236,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 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7%。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3,473,657 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151%; 反对 43,481,465 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642%; 弃权 236,600 股(其中, 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 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7%。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48,669,534 股, 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05%; 反对 41,042,365 股, 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07%; 弃权 434,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00 股), 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5,715,257 股,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063%; 反对 41,042,365 股,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887%; 弃权 434,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00 股),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